

乾隆的專利

不久以前出席 香港 一個公益團體晚宴舉辦的一個介紹明、清官窯瓷器欣賞的座談會，席間有藏友提出陶瓷界打假，可否效法銷毀盜版鐳射光碟辦法，集中贗品，一次性以壓地車研碎。藏友的憤慨，感同身受，文物造假，坑害藏友，的確讓人既痛心的同時又義憤填膺，好希望這建議能早日實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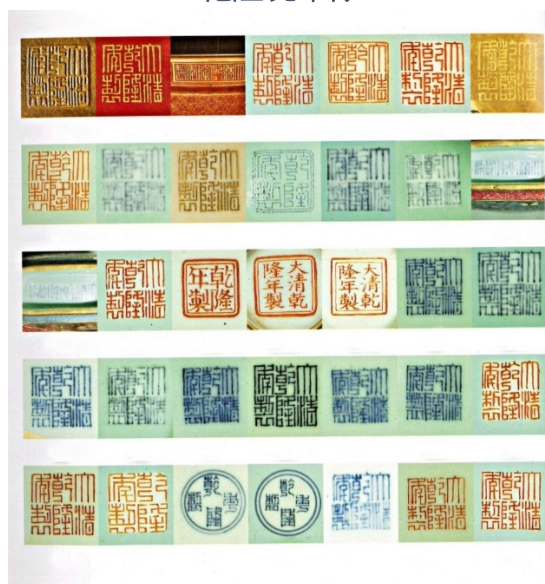
但從現實的環境和法律角度看，這理想又幾近不可能實現。假設以一個「乾隆粉彩四時花卉紋撇口瓶」做例，從形狀和功能看，這花瓶並不存在「假」，是真實的花瓶；紋飾上的主題看，是日常生活中存在的花朵寫實形像，並不屬於任何人獨有；花瓶的形制和吉祥伴飾的鋪陳設計，並無版權；所用釉彩顏色及其配方，亦無專利；而底款鈐「大清乾隆年製」，亦並無註冊商標專利。清朝已滅亡，已無清廷內務府以「最早使用帝王專用名號」為由，提出侵權訴訟。清室後人如今要申請註冊「大清」、「乾隆」，肯定國家也不會批准歷史名詞專利，否則如不想繳納專利費，第一件事便是重寫所有史書及教科書，「大清」、「乾隆」二詞要避諱用其他字或拼音代替，如此則茲事體大了。當然形狀如「圓」、「方」等；器物如「瓶」、「杯」等；或顏色如「紅」、「綠」等；甚至家族姓氏如「陳」、「李」等；也不可能申請專利。而所用的釉料，清代配方，多已失傳；如是進口或購用工廠產品，專利主權另有歸屬；如是自配，則無從稽考了。所以一個不論外型、設計、紋飾、顏色、做工都參照博物館圖冊或展品而做製的「大清乾隆年製」花瓶，實際上並無觸犯國家法律。執法機關、人員並無理據將出品人或銷售商「繩之以法」。而且在做製的過程裡加入做製者的構思，在某種意義上也是一件藝術品。除非出售該品的商號，不論其售價高低，但如聲稱或簽證此品乃某朝某代真品，及後買家如能證實該品為後倣者，賣家便可能犯了欺詐罪。

按中國《文物法》載，民間收藏文物的合法途徑，一為依法繼承或者接受贈與；二為從文物商店購買；三為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；四為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；五則為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。現在拍賣場都以拍賣藝術品做標榜；而一般古董店只出售「古玩」，對於真偽，亦大多含糊其詞；鑒定「專家」也多只肯證明「合乎某朝某代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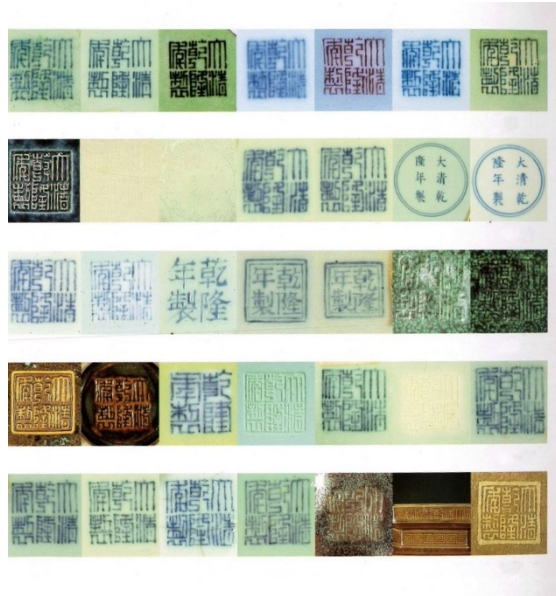
徵」；而科學鑒證則一向只說明「符合樣本數據」等模稜兩可的評語。藏友在購藏心頭好時，除信賴有信譽的古文物商店外，便要靠一雙慧眼了。



乾隆晚年像



乾隆瓷器底款之一



乾隆瓷器底款之二



乾隆常用印